**关于辽宁开放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加强我校校风学风建设，促进我校学术研究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加强对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统称为毕业论文）的规范管理，防范和惩治成人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人教育学院为学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教学环节的管理部门。

**第二章 毕业论文抄袭的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定义毕业论文的抄袭和剽窃为同一概念，以下统称抄袭，是指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学术观点、数据资料、内容情节、架构或研究成果等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改变内在本质后在本人毕业论文中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

1.对他人论文所进行的未注明出处的成段落引用，总字数超过本人论文的30%的；

2.本人论文的核心观点与他人的论文观点（不一定全部观点）完全一致，且论证过程或表述方式有极大相似性；

3.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3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4.多次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5.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20%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诗词，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6.将外文参考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20%的；

7.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8.其他由辽宁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第三章 不属于抄袭行为的情形**

**第四条**  具有第三条所列除1、2、3、4几种情形之外的涉嫌抄袭行为，若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抄袭行为：

1.表现形式相同或相似，但确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活动取得的；

2.翻译、评论、介绍、综述他人作品且已注明，不会被普遍误认为自己原创的；

3.借鉴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和结论的；

4.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始创作的；

5.将他人作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专题研究、引用该作品部分超出第四条所规定限度的；

6.其他经辽宁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于抄袭行为的。

**第四章 抄袭行为的相关处理程序**

**第五条**  毕业论文的审查

1.论文指导教师有主动发现论文抄袭的义务。如发现学生论文属于抄袭，应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责令其重新撰写或修改论文。如果学生拒不改正，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论文撰写，并将具体情况上报教学管理部门。

2.答辩小组在论文答辩前审查学生论文时，确认论文属于抄袭，可停止学生的答辩资格，并认定论文指导教师失职。

3.各教学点负有对本单位学生进行防范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并负责对本单位学生的毕业论文撰写前进行诚信教育、论文格式规范及写作培训。对审查中发现具有抄袭嫌疑的毕业论文进行认定，给出处理意见，报送成人教育学院。

**第六条**  举报及申诉受理机构

成人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毕业论文抄袭行为的举报或当事人的申诉。

**第七条**  举报要求

对于毕业论文抄袭行为的举报者必须为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第八条** 认定机构

成人教育学院教学部受理的举报或论文当事人的申诉，可委托或指定学校成人教育专业教学团队对抄袭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辽宁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抄袭的最终认定机构。对于被认定为抄袭行为的当事人，由校学术委员会作出书面最终认定结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举报人或论文当事人如对认定结果有不同意见时，可在接到认定结果或处理意见起十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诉。

**第七章 对论文抄袭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对毕业前具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作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有如下处理方式：

1.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论文修改后符合要求可参加答辩。

2.终止本次论文的写作或答辩，待下一年度重修重写。

3.毕业论文成绩记不及格，满足结业条件的可发放结业证书。

4.严重的抄袭者并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一条**  对毕业后被举报具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作者的处理

对于已毕业的当事人，可将调查结论寄送其所在单位；严重的抄袭者或对我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我校将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其在我校因抄袭行为而获得的学历证书等。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的教育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抄袭行为的发生。对导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抄袭，导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发生抄袭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该导师的相应责任。对指导的学生连续发生多起论文抄袭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论文指导教师资格。